

二〇〇四(十九). 一九六五年度臨時 財政辦法及授權⁶

大會，

備悉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在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上所作陳述，

鑒悉若干會員國對預算內若干款及全部預算之基本立場與反對意見，

一. 授權秘書長在法定需要範圍內承擔債務，支付款項，以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承擔債務與支付款項之相當數額為度；

二. 授權秘書長在上文第一段之授權總限額內流用各類經費，並斟酌需要，為一九六五年度若干新優先方案及支持事務，尤其是貿易與工業發展方面之此類需要，承擔最低限度之債務；

三. 決定在未另作決定以前，原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核定之臨時及非常費用與周轉基金辦法與授權視為繼續有效；

四. 請各會員國預繳本組織經費，其數額不少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各該國所攤會費百分之八十，以待大會決定一九六五年度經費數額及會費分攤比額，然後依此作必要之追溯調整。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五(十九). 監督庫克羣島 舉行之選舉

大會，

鑒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庫克羣島前途之建議，⁷

備悉一九六五年二月二日紐西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聯合國之公函⁸及秘書長對公函之意見，⁹

一. 授權聯合國監督一九六五年四月下半月在庫克羣島舉行之選舉；

二. 授權秘書長：

(a) 任命一聯合國代表，由必要之觀察員及職員予以襄助，監督此種選舉，觀察新選立法大會關於憲法之議事，並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大會具報；

(b) 依其所受關於一九六五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權力，支付初期所需之各項開支，其數目暫定為四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六(十九).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 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¹⁰

大會，

關懷第十九屆會之情形，

亟欲急速解決該屆會所發生之各項問題，俾本組織能繼續達成其目標，

認為必須儘速保證其工作恢復正常狀態，

一. 請秘書長及大會主席將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作為緊急事項安排並進行適當之諮商；

二. 授權大會主席設立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秘書長協力合作，其成員由主席進行適當諮商後予以宣布；

三. 着該特別委員會參酌上文第一段所指之諮商，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儘速舉行全盤檢討；

四. 請該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儘速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照上開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已指派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¹¹之委員。

¹⁰ 參閱第十二頁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之註解。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00。

⁶ 參閱第十頁關於本問題之註解。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一編）文件 A/5800/Rev.1，第一章，第一六九段，及第十五章，第一一二段。

⁸ 同上，附件第八號（第二編），文件 A/5880。

⁹ 同上，文件 A/5882。